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6號

抗 告 人 薛秀眉

相 對 人 朱翊菱即陳麗鳳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8日本  
院114年度司拍字第22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以：抗告人及訴外人林沛錦均有依兩造於民國96年  
9月5日簽立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之約定按期還款，  
且還款金額已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抗告人並未違反  
系爭和解書第4條之約定，相對人不得執系爭和解書請求拍  
賣抗告人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4  
88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44）及其上同段792建號  
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號之11、權利範  
圍全部，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等語，並聲明：1.原裁定廢  
棄；2.上開廢棄部分，駁回相對人拍賣系爭不動產之聲請。
- 二、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  
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  
有明文。而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  
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  
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  
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  
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保護其權利，得  
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

01 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  
02 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抵押債務是否已屆清償期，法  
03 院僅得就抵押權人提出之證據為形式上之審查而為准駁，倘  
04 形式上審查抵押債權人提出之證據，足以證明抵押債權已屆  
05 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

06 三、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前向相對人借貸120萬元，  
07 兩造並於96年9月5日簽立系爭和解書，約定抗告人自96年9  
08 月5日半年後即97年2月起每月初五攤還5萬元，並以系爭不  
09 動產為擔保，設定擔保金額120萬元之抵押權，而抗告人屆  
10 期不為清償，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和解書影本、他項權利證  
11 明書影本、系爭不動產之登記第二類謄本為證。原裁定依相  
12 對人提出之上揭抵押權證明文件為形式上審查，認其抵押權  
13 已經登記，且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乃裁定准許  
14 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主張債  
15 務已清償完畢等語，惟參照前揭說明，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  
16 非訟事件，法院僅得為形式審查，抗告人上開主張，核屬實  
17 體法上之爭執，自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途徑解決，非本件拍  
18 賣抵押物裁定之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酌。從而，抗告人提起  
19 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前  
21 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  
22 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  
23 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  
24 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  
25 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明文。經核本件非訟事  
26 件程序費用即為抗告費1,500元，本件抗告無理由，爰依上  
27 開規定，確定本件抗告費由抗告人負擔。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9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30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鄭梅君